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江雙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91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L0442@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111)第 079 號
111 年 2 月 14 日 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工字第111022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申請須知

裝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遴選活動，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15日前受理申請，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或推薦合適之企業參加評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申請須知辦理。

訂

二、為表彰穩健經濟發展、具有高度產業競爭力，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市企業，本局於今(111)年特辦理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遴選活動，拔擢本市在地企業予以公開表揚，以作為其他企業學習的典範。

三、本次遴選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

線

(二)申請類組：分為「新創績優」、「創新研發」、「多元服務」、「投資貢獻」、「能源典範」、「世代傳承」計六種類組獎項。

(三)獎項名額：各類組獎項名額以3家企業為原則，另擇優頒發3家最佳企業。

(四)收件方式及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紙本申請至111年3月15日止，申請資料備齊後，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新北企

業精典獎工作小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3號3樓)」。

(五)服務窗口：新北企業精典獎工作小組陳小姐(02)3343-5415、翁小姐(02)3343-5401。

四、相關評選活動訊息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首頁/公告事項/公告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申請須知，可自行至網站下載相關檔案。

正本：新北市各公會、協會及服務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局長何怡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諮詢專線：(02)3343-5415、(02)3343-5401
傳　　真：(02)3343-5422
地　　址：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
網　　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一、緣起

為表彰穩健經濟發展，提升企業價值、強化產業競爭力，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新北市企業，拔擢傑出者予以公開表揚，作為企業學習典範，以帶動新北市產業發展。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四、申請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

(二) 申請新創績優獎之企業，其設立未滿 5 年之企業(登記核准設立日需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含)之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註1]。

(三)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 3 年(108、109、110)其中至少 2 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 110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

(四) 廠商所提之參選事蹟應與新北市有所關連。

(五) 每一企業至多報名 2 個類組。

(六) 申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 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 3 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於申請截止日前，1 年內屬銀行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

註 1：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五、申請類組

(一) 新創績優類組：

為鼓勵設立未滿 5 年之企業(登記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含)之後)，其研發之新創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創新績效為領域表率。

(二) 創新研發類組：

為鼓勵企業創新研發，其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及獨特性，對提升產業競爭力具有傑出貢獻。

(三) 多元服務類組：

為鼓勵企業於特定領域之商業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並具有發展性策略及競爭力。

(四) 投資貢獻類組：

為鼓勵企業於新北市持續投資擴大規模，重視企業責任及永續經營。

(五) 能源典範類組：

為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進行節約能源，運用智慧化科技管理模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六) 世代傳承類組：

為表彰企業順利傳承，其二代接班人轉型成功，以創新經營帶領企業成長，提升生產效率、產品附加價值，或提升產業競爭力。

六、評選指標

組別	個別性評審指標			評審比重
新創績優類組	1	營運創新力	(1)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 (2) 營運模式、經營策略及核心競爭力 (3) 創業團隊介紹及企業未來發展規劃	30%
	2	市場行銷策略	(1) 產品特色與目標市場分析 (2) 行銷策略規劃 (3) 產品(服務)之競爭者差異分析	30%

組別	個別性評審指標			評審比重
	3	財務治理	(1)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策略 (2)財務結構與財務預估(110 年至 112 年)	10%
創新研發類組	1	創新研發能力	(1)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或獨特性，且具有市場競爭力 (2)研發團隊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3)前 3 年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	40%
	2	智財管理及市場表現度	(1)智慧財產管理機制、專利佈局 (2)創新技術或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狀況 (3)前 3 年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比例	30%
多元服務類組	1	創新服務模式	(1)服務模式的創新化與差異化 (2)服務模式的市場競爭力及發展力	20%
	2	商業發展模式	(1)通路發展策略及模式 (2)商業模式具創新性、獨特性	20%
	3	永續經營策略	(1)企業階段性目標與經營成效、實績 (2)人才培育機制及升遷獎勵制度 (3)企業市場競爭力分析與發展性評估	30%
投資貢獻組	1	企業投資	(1)企業規模擴大及資金投入狀況 (2)雇用人數成長率、市場通路開拓狀況 (3)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研發創新投入、生產流程改善、人才育成	40%
	2	企業成長	(1)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狀況 (2)產業發展之貢獻 (3)企業未來規劃及願景	30%
能源典範組	1	智慧節能規劃	(1)能源管理系統之智慧化程度(具備能源可視化、智慧控制或其他運用科技達到節電的效果) (2)企業節能設備與措施之規劃落實情形	40%
	2	整體節電成效	(1)節能措施對企業節電率之影響 (2)節能認證或獲獎情形(具有 ISO14001、ISO50001 等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評比獲獎情形)	30%

組別	個別性評審指標			評審比重
世代傳承類組	1	企業轉型策略	(1)企業關鍵技術或核心價值 (2)製作過程智慧化程度 (3)以關鍵技術或核心能力作為企業成長驅動力之策略 (4)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企業價值	40%
	2	企業轉型成效	(1)生產效率或品質提升程度 (2)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狀況 (3)未來發展潛力	30%
共通性評審指標				評審比重
1		營運管理	(1)企業經營理念、策略 (2)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財務規劃結構與財務預估 (4)對新北產業競爭力之貢獻	25%
2		社會責任	(1)企業社會責任貢獻 (2)企業性別友善方案(育嬰假、彈性工時、哺乳室、其他作法)	5%
加分項目				總分加分
1		企業營運總部	企業在新北市設置營運總部，並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業總部認定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5分
2		新興科技導入運用	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例如人工智慧(AI)、5G網路、區塊鏈、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雲端運用、物聯網應等新興技術，帶動相關產業升級轉型	1-5分

七、應備文件

(一)資格文件(1式1份)

1. 廠商登記或設立於新北市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

2. 近3個月內由國稅局及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

明。(國稅及地方稅各 1 份)

3. 近 3 個月內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註1]

4. 近 3 年(108、109、110)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註2]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需簽署同意書)。(詳如附件一)

6. 最近 12 個月(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須顯示投保人數。(申請新創績優獎之企業者)[註3]

(二) 申請書(詳如附件二，1 式 9 份)及申請書電子檔(1 份)

(三) 申請資料補件：經投件申請後，除「資格文件」可補件外，企業不得針對申請書補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企業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將不予受理。

(四) 廠商申請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企業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註 1：票據交換所官網已註明「網路票信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證明等其他用途」，故請勿自行於官網付費申請信用證明。

註 2：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先提供暫結版本。

註 3：若成立時間為 1 年內，則提供登記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八、評選作業

評選方式分為初審、決審 2 階段進行。

(一) 初審：

1. 書面評選：由初審委員依評選指標就申請企業所提書面資料進行評選，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

2. 實地訪審：由初審委員至參選企業進行實地訪審，決定入圍決審企業。

(二) 決審：依參選企業之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報告進行評選，決定得獎企業。

九、獎項名額

(一) 各類組以 3 家企業為原則，惟獲獎家數由決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且需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

(二) 另將擇優頒發 3 家最佳企業。

十、獎勵方式

(一) 表揚得獎企業，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 透過媒體報導，彰顯企業對新北市之貢獻，擴大企業能見度，並轉介知名商務平臺，協助拓展市場通路。

十一、收件方式及時間

自公告日起受理紙本申請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申請資料備齊後，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新北企業精典獎工作小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

十二、服務窗口：

陳小姐，電話：(02)3343-5415

E-Mail：venus@mail.management.org.tw

翁小姐，電話：(02)3343-5401

E-Mail：irismiaw@mail.management.org.tw

傳真：(02)3343-5422

十三、得獎企業之義務：

(一)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

(二) 得獎企業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獎項、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

(三)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

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狀及獎座需進行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四、附件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申請書

附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1.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除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使用外，亦將提供給新北市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備查，以利進行相關輔導業務使用。

2.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執行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編號、住址、電話、個人描述、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工作經驗(C001,C003,C011,C051,C052,C061,C064)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計畫受理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案。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3) 對象：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執行單位聯繫，於填妥執行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執行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執行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

申請書

申請類組：

□新創績優類組　□創新研發類組　□多元服務類組

□投資貢獻類組　□能源典範類組　□世代傳承類組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中華民國111年_月_日

一、參選企業資料表

公司/工廠名稱			
負責人		設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主要產品/服務			
實收資本額	_____元	110年平均員工人數	____人
公　司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工　廠登記地址		工　廠登記號碼	
上市上櫃狀　況	□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代碼：		
參選緣由(100字內)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聯絡地址	□同登記地址 □其他：		

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公司概況

※請描述企業背景、沿革簡介、管理制度、營運管理(企業經營、公司治理、財務規劃與對新北產業競爭力之貢獻等、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貢獻、性別友善方案等)及特殊事蹟等。

財務情形			
項目 年度	108年(仟元)	109年(仟元)	110年(仟元)
實收資本額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調整之。

三、參選實績說明

1.新創績優類組	
項目	內容說明
1.營運創新力	
2.市場行銷策略	
3.財務治理	
2.創新研發類組	
項目	內容說明
1.創新研發能力	
2.智財管理及市場表現度	
3.多元服務類組	
項目	內容說明
1.創新服務模式	
2.商業發展模式	
3.永續經營策略	
4.投資貢獻類組	

項目	內容說明
1.企業投資	
2.企業成長	

5.能源典範類組	
項目	內容說明
1.智慧節能規劃	
2.整體節電成效	

6.世代傳承類組	
項目	內容說明
1.企業轉型策略	
2.企業轉型成效	

註：

1.上述所提之參選事蹟應說明與新北市之關連。

2.請刪除非參選類別之表格，另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調整之。

四、其他補充資料

例如：公司組織圖、產品簡介、相關認證、專利、獎項、國際性評比報導等證明文件